

#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将我们在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雷琳娜、王文学、陈宏民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文学、陈宏民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雷琳娜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雷琳娜、王文学、陈宏民组成，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雷琳娜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计事项
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3 年 1	审议通过《关于与审计机构沟通 2023 年度审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计事项
	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月 31 日	事项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计事项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一）审阅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结合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三）指导与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 （四）指导与审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本年度的关联交易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2023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和 2024 年度展望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发挥自身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审计职责，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审慎监督，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4 年度，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经营

动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良性经营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张子' (Zhang Zi),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 4 月 25日